《关于超龄人员、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更好保障各类职业人群工伤保险权益，分散用工单位风险，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，广泛借鉴外省经验，起草《关于超龄人员、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明确人员范围

从参保需求、用工方式、工伤风险程度、基金承受能力等角度考量，《试行办法》将四类人员纳入纳入参保范围，分别是超龄人员、实习学生、规培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、家政服务人员。考虑实际情况，对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年龄作出限定。明确排他限定，即符合强制参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不得参加。

二、明确参保缴费政策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，由从业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。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与法定参保单位执行相同政策，即根据从业人员劳动报酬、缴费基数上下限、从业单位工伤行业风险类别等确定缴费金额。

三、明确保障范围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了参保后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情况及对应的支付责任，即参保当月按时缴费的自参保次日起生效，参保当月未按时缴费的自缴费次日起生效，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相关待遇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此举有利于督促从业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缴费。

四、明确认定鉴定政策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政策执行；对于法定参保职工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的劳动关系证明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劳务合同、雇佣协议、实习协议等。

五、明确有关待遇政策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，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应由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，基金按规定支付，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涉及停止用工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、超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伤残津贴衔接等予以明确。

六、明确责任承担及相关法律适用

《试行办法》规定了多个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责任承担，特定从业人员参保与劳动关系确认以及确认相关待遇等多个问题。